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终结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 2、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 3、涉案金额：1.32亿元；
- 4、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收到的1.32亿元款项将计入到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该部分收益属于一次性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财务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青岛普晟普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晟普利”）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购买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42.12%股权的11,760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委托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等立案材料。2024年4月18日，公司获悉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3民初1863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后续，普晟普利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进行了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民终 9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拟通过签署《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方式解决公司与普晟普利关于誉衡生物股权转让款的债务纠纷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签署<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 1.32 亿元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签署<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 1.32 亿元款项后，已根据《协议书》约定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普晟普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司法执行程序。截至目前，本案执行程序已告终结。

## 三、本次涉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 1.32 亿元款项将计入到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该部分收益属于一次性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财务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结案说明》。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